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创物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0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4%；高级管理人员高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55,5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上述减持主体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刘青先生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4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2%；高兵先生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2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6%。
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根据股份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刘青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202,000 股
持股比例	0.6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59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612,000 股

股东名称	高兵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855,530 股
持股比例	0.5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351,530 股 其他方式取得：504,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刘青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00,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7 月 24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高兵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00,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7 月 24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上述拟减持人员在公司股票上市前曾做出如下承诺：

“自中创物流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中创物流的股份，也不由中创物流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中创物流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本人在中创物流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中创物流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创物流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创物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创物流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中创物流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中创物流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中创物流上市后六个月内，如中创物流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中创物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减持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 日